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627號

原告 金怡蘋

被告 黃鴻智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由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4頁)。嗣原告將訴之聲明第1項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7,0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4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7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南市○

01 ○區○○路0段000號建物前，由西往東方向倒車，本應注意
02 顯示倒車燈光或由他人在後指揮，謹慎緩慢後倒，竟疏未注
03 意佔用機車道貿然倒車，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4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北安路4段由北往南方
05 向駛至該處，見狀煞避不及而自摔倒地，致原告受有上排牙
06 齒斷裂、左肘擦挫傷、左腕擦挫傷、雙手擦傷、雙膝擦挫
07 傷、下巴顎部擦挫傷、腹部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
08 原告治療3個月後，日常生活仍受影響，左側臉頰、上唇、
09 下巴瘀青腫塊、左門牙牙髓壞死、側門牙及左犬齒斷裂，嚴
10 重影響其面容外觀及進食，至今仍無法正常咬合，左眼因撞
11 擊產生飛蚊症無法根治；原告為此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
12 醫藥費51,042元、財物損害5,466元、機車修繕費6,850元、
13 精神慰撫金100,000元，惟已領取國泰產險強制險理賠42,90
14 8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7,092元，及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發生過程不爭執，但原告請求金額
18 太高，請依法裁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9 回。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21 (一)被告於112年11月8日17時35分許駕駛肇事車輛，在臺南市
22 ○○區○○路0段000號建物前，由西往東方向倒車時，本
23 應注意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
24 其他車輛，而當時為天候晴，無照明，路面為乾燥無缺陷
25 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
26 疏未注意貿然倒車，適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北安路4段
27 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見狀煞避
28 不及而摔倒，致原告受有上排牙齒斷裂、左肘擦挫傷、左
29 腕擦挫傷、雙手擦傷、雙膝擦挫傷、下巴顎部擦挫傷、腹
30 部擦傷之傷害。

31 (二)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同有過失責任。

01 四、兩造間爭執事項

02 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117,0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
04 由？

05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06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7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8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發
09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
10 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
11 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12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13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4 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15 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16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
17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18 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
19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

21 (二)被告於112年11月8日17時35分許駕駛肇事車輛，在臺南市○
22 ○區○○路0段000號建物前，由西往東方向倒車，本應注意
23 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
24 輛，當時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倒車，適有原告
25 騎乘系爭機車沿北安路4段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處，亦疏未
26 注意車前狀況，見狀煞避不及而摔倒，致原告受有上排牙齒
27 斷裂、左肘擦挫傷、左腕擦挫傷、雙手擦傷、雙膝擦挫傷、
28 下巴顎部擦挫傷、腹部擦傷等事實，為被告不爭執，復經核
29 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39號刑事卷宗確認無訛，自堪認
30 定。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後方車輛，導致發生系爭事故，使原
31 告所有系爭機車及財物受損，受有上排牙齒斷裂、左肘擦挫

01 傷、左腕擦挫傷、雙手擦傷、雙膝擦挫傷、下巴顎部擦挫
02 傷、腹部擦傷，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及身體健康權。
03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與民法第184
04 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相符，洵屬
05 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論述如下：

06 1.財產上損害：59,465元。

07 (1)醫藥費：51,042元。

08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害而支出醫藥費51,042元，
09 有診斷證明書、收據及受傷照片等件影本在卷可佐（見
10 附民卷第11頁至第37頁、第45頁），應堪認定。原告係
11 因被告侵害其身體健康權，始需支出此部分醫藥費，依
12 據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被告就此應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

14 (2)財物損害：3,000元。

15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導致外套及長褲破損，受有損失
16 5,466元，並提出購買紀錄及受傷照片等件影本為證
17 （見附民卷第41頁至第45頁）。從該受傷照片可認原告
18 因系爭事故受有外套及長褲損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
19 生時，外套及長褲既非新品及一般相當之物品折舊後價
20 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原告此部
21 分受損價額為3,000元。從而，原告就此請求被告賠償
22 3,000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金額所
23 為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24 (3)機車修繕費：5,423元。

25 ①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
26 求賠償外，亦得適用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規定；依
27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價額，得以修
28 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
30 因毀損所減少價額，超過必要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
31 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01 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02 ②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支出修繕費6,850元(均
03 為零件費用),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影本為證(見附
04 民卷第39頁),應堪認定。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全部
05 修繕費用,然為修復系爭機車毀損部分而更換零件,
06 係汰舊換新,計算此部分損害賠償數額時應予折舊,
07 始屬合理。系爭機車於112年2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車
08 輛詳細資料報表可參(見警卷第55頁),依行政院所
09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
10 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1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12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3 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14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5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6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7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2年2月至
18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8日,已使用約10個月,
19 系爭機車修繕費用經折舊計算後為5,423元【計算
20 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6,850 \div (3+$
21 $1) \div 1,7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
22 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6,$
23 $850 - 1,713) \times 1 / 3 \times (0 + 10 / 12) \div 1,427$ (小數點以下
24 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25 折舊額)即 $6,850 - 1,427 = 5,423$ 】。從而,原告就
26 此請求被告賠償5,423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金額
27 所為請求,則屬無據。

28 2.非財產上損失:70,000元。

29 (1)關於非財產上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
30 金額為限;所謂相當金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影
31 響是否重大,雙方身分資力及其他全部相關情狀後予以

01 核定。

02 (2)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勢，衡情堪認其受有精神上
03 痛苦，故其請求被告賠償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核與民法
04 第195條第1項規定相符，洵屬有據。爰審酌原告於110
05 年間所得約760,000元、111年間所得約820,000元、112
06 年間所得約810,000元，名下財產總額約110,000元；被
07 告於110年間所得0元、111年間所得0元、112年間所得0
08 元，名下財產總額0元（詳見當事人資料袋內稅務電子
09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兼衡兩造身分地位、事故發生
10 始末、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全部相關情狀，認原
11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失數額，應以70,000元為
12 適當。

13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4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目的
15 在於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發生亦有
16 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故賦與
17 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主張，職權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所謂
18 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係損害共同原因，其過失行為
19 有助損害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
20 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適用（參照最高法
21 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78號民事判決）。系爭事故係因被告倒
22 車未注意後方車輛，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
23 發生，此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
24 （見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39號刑事卷宗第31頁至第32
25 頁），復為兩造不爭執，堪認兩造就系爭事故發生均應負過
26 失責任。本院綜合審酌雙方違反注意義務程度等相關情狀
27 後，認原告與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應分別負擔過失責任40%
28 及60%，較屬公允。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數額依過失責任
29 比例減輕後為77,679元【計算式： $(59,465 + 70,000) \times 0.6 = 77,679$ 元】。
30

31 (四)原告已領取理賠金額42,908元（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

01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此保險給付視為被告部
02 分損害賠償金額，自應依法扣除。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
03 額為34,771元（計算式：77,679－42,908＝34,771）。

04 (五)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對原告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
05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1日(見附民
06 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
07 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
08 准許。

09 六、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34,771元，及自113年7
10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12 七、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適用簡易訴
13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無庸依聲
15 請而諭知供擔保後得假執行，附此敘明。

1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予敘明。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曾盈靜